



# 上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SHANGHAI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 2026

第7期 (总第607期)

# 上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SHANGHAI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6年4月5日 第7期

(总第607期)

## 目 录

###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全面深化成本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工作方案（2026—2028年）》的通知 .....	(4)
上海市全面深化成本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工作方案（2026—2028年） .....	(4)

### 【部门规范性文件】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上海市游览参观点门票价格管理办法》的通知 .....	(7)
上海市游览参观点门票价格管理办法 .....	(7)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海市人才工作局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公安局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消防救援局关于印发《关于做好本市政府专职消防员落户等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	(10)
关于做好本市政府专职消防员落户等工作的意见 .....	(11)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上海市交通运输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的通知 .....	(11)
上海市交通运输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 .....	(12)
上海市体育局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上海市青少年运动员注册管理办法》的通知 .....	(31)
上海市青少年运动员注册管理办法 .....	(32)

# SHANGHAI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GAZETTE

General Office of Shanghai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April 5, 2026 Issue No.7(Serial No.607)

---

## TABLE OF CONTENTS

### General Office of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Document

Notice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Shanghai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Work Plan of Shanghai Municipality for Comprehensively Deepening the Reform of Cost Budget Performance Management (2026—2028) (SMPG GO G [2026] No.2) ..... (4)

### Department Documents

Notice of Shanghai Municip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Shanghai Municipal Administration of Culture and Tourism, Shanghai Municipal Landscaping and City Appearance Administrative Bureau, and Shanghai Municipal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on Issuing the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of Shanghai Municipality for Ticket Pricing of Tourist Attractions (SMDRC D [2025] No.10) ..... (7)

Notice of Shanghai Municip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Shanghai Municipal Talent Work Bureau, Shanghai Municipal Education Commission, Shanghai Municipal Public Security Bureau, Shanghai Municipal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Bureau, and Shanghai Municipal Fire and Rescue Bureau on Issuing the Opinions of This Municipality on Facilitating Household Registration and Related Matters for Government Full-Time Firefighters (SMDRC D [2025] No.14) ..... (10)

Notice of Shanghai Municipal Transportation Commission on Issuing the List of Shanghai Municipality on Administrative Penalty Exemptions for Minor Violations in the Transportation Sector (SMTC D [2025] No.10) ..... (11)

Notice of Shanghai Municipal Administration of Sports and Shanghai Municipal Education Commission on Issuing the Measures of Shanghai Municipality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Youth Athlete Registration (SMAS D [2025] No.3) ..... (31)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上海市全面深化成本预算绩效管理改革 工作方案（2026—2028年）》的通知

沪府办发〔2026〕2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有关单位：

《上海市全面深化成本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工作方案（2026—2028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6年3月25日

## 上海市全面深化成本预算绩效管理改革 工作方案（2026—2028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全面深化成本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建立健全事前绩效评估、成本定期分析、定额动态调整、预算优化安排的工作机制，推动成本预算绩效管理常态化、长效化、系统化，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健全成本预算绩效管理常态长效机制

（一）深化推进事前绩效评估。对于预算资金800万元及以上的新增项目和政策，科学运用成本效益分析方法开展事前绩效评估，重点评估立项必要性、成本测算合理性、投入成本与预期效益匹配度，加强功能评估和方案比选论证，统筹考虑项目或政策全生命周期成本，选定兼顾成本投入和预期绩效的最优方案。

（二）滚动开展经常性项目和延续性政策成本分析。各预算主管部门和预算单位（以下简称

部门和单位）按照零基预算改革和全面清理规范项目设置的相关要求，滚动开展成本预算绩效分析（评价），原则上以三年为周期实现经常性项目和延续性政策全覆盖。结合历年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运用成本效益分析方法，打开业务流程、核算项目成本、优化绩效基线，深入评价成本控制、产出完成和效益实现情况，制定降本增效方案，提出预算安排建议和优化管理措施。财政部门选择重点项目和政策开展成本预算绩效分析（评价）工作，必要时结合财会监督同步实施。

（三）持续完善标准体系建设。结合成本预算绩效分析，加强绩效基线、成本定额、支出标准的深化论证。部门和单位根据预算执行、财力可能、市场价格变动等因素，动态完善绩效基线，细化量化绩效指标，提升绩效目标设置、绩

效监控和绩效自评质量。持续检验、修正、优化成本定额标准，作为部门和单位预算编制的重要依据以及财政部门预算审核的重要参考。财政部门进一步厘清财政保障范围，优化财政保障方式，建立健全支出标准动态调整机制。

（四）切实推动管理机制闭环。在事前绩效评估环节，应开展评估未开展的，或评估结论为“不予支持”的，不得纳入部门预算。在绩效目标编制环节，充分应用分析形成的绩效基线，优化完善绩效目标。在预算编审环节，根据分析形成的预算安排建议或既有文件明确的支出标准，调整当年度预算和安排下年度预算的申报数。同时，根据成本预算绩效分析形成的建议，及时优化管理、调整相关政策。财政部门结合财会监督，开展检查督导。

## 二、加强重点领域成本预算绩效管理

（一）财政政策领域。强化财政政策全周期跟踪问效，围绕明确政策绩效目标、优化投入方向和方式、核定支持规模和标准等开展政策绩效分析，健全政策动态调整、管理优化完善、预算精准安排机制，强化精准化政策供给。财政部门会同相关预算主管部门选取重点领域，全面梳理评估领域内各项政策设置及实施情况，持续深入开展“一揽子”政策分析。

（二）政府投资领域。发展改革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加强基本建设项目全过程成本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政府投资效益。在项目立项阶段，统筹考量全生命周期成本，加强事前功能评估和方案比选论证，充分运用成本效益分析方法，对项目绩效目标、预期产出和效益，建设投资、建成后开办等一次性支出、运行成本等长期刚性支出开展系统性综合分析。在项目建设和竣工阶段，加强流程优化、概算执行和造价控制，强化成本管控。

（三）城市运行领域。对于城市维护事项，

强化事前功能评估，更好发挥大中修整治与日常养护协同联动效应，定期开展项目成本预算绩效分析，合理确立养护成本，探索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对于国有企业公共服务事项，市级相关部门要做好成本预算绩效分析与成本规制优化完善、财政补贴及服务结算价格动态调整等工作的衔接，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持续跟踪降本增效落实情况。

（四）民生保障领域。聚焦教育、文化、养老、医疗、卫生等公共服务领域，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完善与人口结构、城市功能、群众需求相适应的公共服务资源配置机制。结合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财力状况等，合理确定公共服务覆盖范围，动态调整服务水平和标准，科学设置绩效基线，核定服务成本，确定财政保障范围和水平，健全供给统筹和投入保障长效机制。

（五）行政运行领域。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要求，强化对公务用车、资产配置、会议培训、节庆展会论坛等事项的成本管控。全面开展行政事业单位购买服务成本预算绩效分析，重点论证项目必要性、合规性、合理性、经济性。对于存量项目，将必要性不足、成本效益较低的项目及时清理退出购买服务清单；对于新增项目，加强事前评估论证，严格控制购买服务增量。

## 三、强化成本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支撑

（一）健全管理制度体系。财政部门总结提炼工作经验，归纳分析要点和路径，修订完善成本预算绩效分析操作指引，明确业务流程和技术规范，编制案例集。部门和单位健全成本预算绩效管理内控机制，推动成本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与其他业务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同检查。

（二）夯实管理会计专业基础。落实推进管

理会计应用各项工作任务，加强管理会计人才培养，推动管理会计体系建设。探索运用管理会计工具，在国有企业公共服务事项、行政事业单位运行等方面试点构建成本核算应用场景，为成本归集、效益测算提供专业方法。

（三）强化数智支撑。推动绩效管理与预算编制、执行管控实现数据同源、流程贯通。进一步挖掘数据价值，规范数据清洗处理，加强模型模拟、动态监测、跟踪调研，探索人工智能和大数据辅助分析模式，提高财政资金管理精准化

水平。

按照市委、市政府统一部署，健全市级财政部门牵头组织协调，各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各区主责落实的工作机制，主动接受人大、政协、审计和社会监督。各部门要加强成本预算绩效分析情况及成果的质量把控，强化对区指导督促，深化跨部门横向协同。各区参照市级做法，结合本区实际全面深化成本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工作，加强区区联动，推动各区改革成果共建共享、互鉴互促。

## 关于印发《上海市游览参观点门票价格管理办法》的通知

沪发改规范〔2025〕10号

各区发展改革委、文化旅游局、绿化市容局、市场监管局，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游览参观点价格行为，维护旅游市场价格秩序，保护消费者、经营管理者合法权益，促进本市旅游业健康发展，我们对《上海市游览参观点门票价格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

执行。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11月28日

### 上海市游览参观点门票价格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游览参观点价格行为，维护旅游市场价格秩序，保护消费者、经营管理者合法权益，促进本市旅游业健康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国有景区门票价格形成机制 降低重点国有景区门票价格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18〕951号）、《上海市定价目录》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上海市区域内自然景观、人文景观、各类公园及其他类型游览参观点，不含宗教活动场所。

**第三条** 各级价格主管部门是游览参观点门票及相关服务价格的主管部门，依法对游览参观点门票及相关服务价格实施管理。

各级文化旅游、绿化市容、市场监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游览参观点的管理。

**第四条** 游览参观点门票及相关服务价格实

行政府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

（一）利用公共资源（国家自然资源、文化资源、政府性资金等）建设的游览参观点门票价格以及游览参观点内游客无法自主选择的交通运输等服务价格，实行政府指导价。

（二）非依托公共资源建设的游览参观点门票及相关服务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

**第五条** 制定或调整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的游览参观点门票价格，应当严格按照《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7号令）、《上海市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的规定，履行定价成本监审或成本调查、听取社会意见、合法性审查、集体审议、作出价格决定并及时向社会公告等程序。降低门票价格可按有关规定采取简易程序。游览参观点实行免费开放的，及时向社会公告，不需履行其他定价程序。

**第六条** 实行政府指导价的游览参观点门票

价格，采取市和区分级管理方式，通过管理目录予以划分，进行动态调整。

(一) 市价格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全市门票价格管理规定，制定发布市级管理目录，制定在国内外享有较高声誉、游览人数较多、具有代表性的游览参观点门票价格，协调平衡全市门票价格水平，指导各区门票价格管理工作；

(二) 区人民政府制定辖区内未纳入市级管理目录的游览参观点门票价格，其所属价格主管部门负责价格制定具体工作并制定发布本级管理目录；

(三) 以市级（及以上）财力投入为主的新建游览参观点门票价格管理层级由市价格主管部门确定。其他新建游览参观点门票价格由所在区人民政府制定；

(四) 游览参观点内交通运输服务价格管理权限与所在景点门票价格管理权限保持一致。

**第七条** 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的游览参观点门票价格，应当按照“补偿合理运营成本，保持收支总体平衡”的原则制定，并保持价格基本稳定、从严控制价格上涨。

(一) 门票定价成本应严格限定在游览参观点游览区域范围内维持游览参观点正常运营所需的合理支出，主要包括：

(1) 自然、文化遗产等资源保护支出；

(2) 为游客提供基本游览服务所发生的设施运行维护、人员薪酬、财务费用等方面的成本支出；

(3) 为游客提供基本游览服务所需的固定资产折旧。

游览参观点支出中依法应由各级政府承担部分，以及与游览参观点正常运营无关的支出，不得计入游览参观点门票定价成本；各级政府提供的补贴和已通过单独收费补偿部分，以及游览参观点特许经营收入，应冲减游览参观点门票定价成本。

(二) 公益性的城市公园、博物馆、纪念馆等游览参观点，除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珍贵文物收藏单位外，应当逐步实行免费开放。

(三) 游览参观点内游客无法自主选择的索道、观光车、游船等交通运输项目要按照有利于保护资源和环境，方便游客，维护消费者和经营者合法权益的原则核定价格。

门票实行市场调节价的游览参观点，经营者在制定或调整门票价格时应当依据经营成本、市场供求状况等因素制定，并遵循公平、合法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为消费者提供质价相符的服务。

**第八条** 游览参观点门票原则上实行一票制，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的游览参观点的下列门票价格需经价格主管部门核定：

(一) 游览参观点（含免费开放的游览参观点）内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设立的特殊参观点，需要单独设置门票的；

(二) 为方便游客，将普通门票和特殊参观点门票或相邻的游览参观点门票合并成联票的；

(三) 游览参观点（含免费开放的游览参观点）内举办临时展览（活动），需要临时性收取门票或调整门票价格的。

季节性较强的游览参观点，可以分别制定淡季、旺季门票价格，淡旺季票价应保持合理比价关系。

**第九条** 支持游览参观点经营管理者结合自身实际，举办主题鲜明、观赏价值高的临时展览（活动），更好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

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的游览参观点（含免费开放的游览参观点）内举办临时展览（活动）原则上应当免费。对确有观赏价值、成本投入较大的临时展览（活动），由游览参观点经营管理者提出申请，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并经价格主管部门批准，可以收取门票或调整门票价格。

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的游览参观点举办收费临时展览（活动）的累计时间每年不得超过 6

个月。

**第十条** 申请制定或调整实行政府指导价的游览参观点门票价格，由经营管理者提出书面申请，经有关业务主管部门审核后报价格主管部门。申报材料主要包括：

(一) 经营管理者相关资质材料；

(二) 游览参观点基本情况，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近三年经营状况的审计报告；新建游览参观点应提供建设投资、运营管理等相关资料；

(三) 拟制定或调整门票价格的依据、理由，单位调价额和调价幅度；

(四) 门票价格制定或调整对经济、社会的影响分析；

(五) 上级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第十一条** 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的游览参观点，提高门票价格应当提前 6 个月向社会公布，同一门票价格上调频率不得低于 3 年，法定节假日期间及之前 1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提高游览参观点门票价格。举办临时展览（活动）需收取门票或调整门票价格的，公布时间可适当缩短。

游览参观点在政府指导价范围内调整具体价格水平、淡旺季票价执行时间等，应当提前 3 个月向社会公布，并抄报价格主管部门，实行旺季上浮的总时间每年不超过 6 个月。

**第十二条** 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的门票价格，一次提价调整幅度为：50 元以下的不超过原票价 35%；50 元至 100 元的（含 50 元）不超过原票价 30%；100 元至 200 元的（含 100 元）不超过原票价 25%；200 元以上的（含 200 元）不超过原票价 15%。以上调价幅度以旺季票价为准。游览参观点对旅行社等团购门票价格优惠超过 20% 的，要重新核定其门票价格。

**第十三条** 区级制定的游览参观点门票价格，一般不得高于市级管理的同类型游览参观点

门票价格。确有特殊情况的，核定前应当征得市价格主管部门的同意。

将不同游览参观点的门票或者同一游览参观点内不同游览场所的门票合并出售的，合并后的价格不得高于各单项门票的价格之和，且游客有权选择购买其中的单项票。

**第十四条** 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的游览参观点在指导价幅度内制定具体门票价格后 15 日内，实行市场调节价的游览参观点在自主制定、调整门票价格后 15 日内，应将门票价格、优惠措施等信息报送价格主管部门。

**第十五条** 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的游览参观点门票价格实行以下优惠政策：

(一) 对身高 1.3 米（含）以下或 6 周岁（含）以下的儿童实行免票；

(二) 对 6 周岁以上、18 周岁及以下的未成年人、全日制大学本科及以下学历学生实行半票；

(三) 对 60 周岁（含）以上老年人实行减免；

(四) 对持有效证件的残疾人实行免票；

(五) 对持有效证件的现役军人、残疾军人、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现役军人家属按规定享受减免门票的优待；

(六) 在职、退休、残疾消防救援人员（含政府专职消防员）和消防救援院校学员凭有效证件参观游览公园、风景名胜区、面向公众开放的文物和博物馆单位等，享受与现役军人同等减免门票的优待；

(七) 红色旅游景点、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对学生等群体参观实行优惠；

(八) 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定的其他应予优惠的情形；

(九) 游览参观点要逐步建立免费开放日制度。

实行市场调节价的游览参观点可以参照上述优惠措施执行。

游览参观点经营管理者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一步扩大优惠范围或加大优惠力度。

**第十六条** 游览参观点应严格落实明码标价规定，在其网站和收费场所等醒目位置公示门票价格、与门票相关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门票减免具体范围和标准以及单独收费的相关服务价格；设有通票、联票的景区，其通票、联票价格及与通票、联票相关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减免具体的范围和标准也应一并公示。

境外游客较多的游览参观点应当使用中、英文或两种以上文字公示上述规定内容。

**第十七条** 游览参观点门票及景区内交通运输服务价格，对本地外地游客应当一视同仁，同质同价，不得区别对待。

**第十八条** 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的门票价格制定后，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对门票价格执行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和监测，每3年进行一次评估，重

点评估游览参观点游客数量变化、运营成本变动、收支节余等情况，以及社会各方面对门票价格的意见，根据评估结果及时调整门票价格。

**第十九条** 价格主管部门应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游览参观点价格失信惩戒机制，将游览参观点经营管理者不执行有关价格政策以及扰乱游览参观点价格秩序行为的处罚信息纳入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

**第二十条** 对存在价格违法行为或违反相关行业规定的，由相关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等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6年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31年1月31日。

## 关于印发《关于做好本市政府专职消防员 落户等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沪发改规范〔2025〕14号

各有关单位：

为完善有利于本市消防救援队伍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保障机制，现将修订后的《关于做好本市政府专职消防员落户等工作的意见》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海市人才工作局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公安局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消防救援局

2025年12月20日

## 关于做好本市政府专职消防员落户等工作的意见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强上海市消防救援队伍职业保障的意见》（沪委办〔2020〕31号），进一步完善有利于本市消防救援队伍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保障机制，现就做好本市政府专职消防员落户等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 一、工作要求

参照《持有〈上海市居住证〉人员申办本市常住户口办法》（沪府规〔2025〕8号）、《上海市居住证积分管理办法》（沪府规〔2022〕21号）及非上海生源应届普通高校毕业生进沪就业等政策，结合消防救援职业特点，进一步明确本市政府专职消防员申办户籍、居住证积分等相关条件，加大职业保障力度。

### 二、相关申办条件

#### （一）居住证转办常住户口

在申办居住证转办常住户口时，2020年及以前入职的本市政府专职消防员，其入职年限可视为持有居住证年限。参照临港新片区技能类人才相关评定做法，将本市政府专职消防员纳入行业代表性企业自主评定技能等级的范围，需经市消防救援管理部门自主评定并达到一定技术水平。在高风险区域或特殊危险岗位工作满5年

的，持证及参保年限可缩短至5年。

#### （二）非上海生源应届高校毕业生落户

非上海生源应届普通高校毕业生从事本市政府专职消防员工作，在申办本市户籍时，享受重点扶持用人单位相应加分。

#### （三）申办居住证积分

纳入行业代表性企业自主评定技能等级的本市政府专职消防员，达到一定技术等级水平，可取得相应积分。达到居住证积分标准分值的人员，可享受本市相应公共服务。

#### （四）配偶子女随迁

本市政府专职消防员配偶及子女随迁按现行政策规定执行。

政府专职消防员承担着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的重要职责。市消防救援管理部门要统筹做好有关申报工作，各相关职能部门要充分认识做好消防救援人员落户等工作的重要意义，加强政策指导，完善相关流程，扎实做好本市政府专职消防员落户、申办居住证积分等工作。

本意见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30年12月31日。

## 关于印发《上海市交通运输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的通知

沪交行规〔2025〕10号

各有关单位：

《上海市交通运输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

政处罚清单》已经2025年10月30日第14次主任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自2025年12

月 15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30 年 12 月 14 日止。《上海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上海市交通运输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的通知》（沪交行规〔2022〕8 号）同时废止。

特此通知。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2025 年 11 月 4 日

## 上海市交通运输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条款	不予处罚情形（需同时满足）
1	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八条 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公路路面的机具，不得在公路上行驶。 农业机械因当地田间作业需要在公路上短距离行驶或者军用车辆执行任务需要在公路上行驶的，可以不受前款限制，但是应当采取安全保护措施。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四项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	1. 首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2. 立即停止实施违法行为，按执法部门要求驶离公路。 3. 未造成公路路产损坏、交通拥堵和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 4.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2	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一条 机动车制造厂和其他单位不得将公路作为检验机动车制动性的试车场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1. 首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2. 立即停止实施违法行为，按执法部门要求驶离公路。 3. 未造成公路路产损坏、交通拥堵和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 4.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	未经批准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擅自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设置者负担。	1. 首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2. 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或在规定期限内清理拆除相应的非公路标志。 3. 未造成公路路产损坏、交通拥堵和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 4.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条款	不予处罚情形（需同时满足）
4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的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除公路防护、养护需要的以外，禁止在公路两侧的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需要在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p> <p>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除公路保护需要外，禁止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公路建筑控制区划定前已经合法修建的不得扩建，因公路建设或者保障公路运行安全等原因需要拆除的应当依法给予补偿。</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建筑者、构筑者承担。</p> <p>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一)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p>	<p>1. 首次实施该违法行为。</p> <p>2. 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的施工行为处于初始阶段。</p> <p>3. 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停止修建行为，并立即或在规定的期限内清理拆除违法修建的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恢复原状。</p> <p>4. 未发生倾覆、倒塌等事故。</p> <p>5. 未影响公路本身安全、完好和畅通。</p> <p>6.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p>
5	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的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禁止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p>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p>	<p>1. 首次实施该违法行为。</p> <p>2. 堆放的物品或搭建的设施属于能够立即清除、拆除并恢复原状的情况。</p> <p>3. 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清除或在规定期限内拆除堆放的物品和搭建的设施。</p> <p>4. 未造成影响公路安全等危害后果。</p> <p>5.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p>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条款	不予处罚情形（需同时满足）
6	未经许可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的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五项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五）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1. 首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2. 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或在规定期限内清理拆除违法悬挂的非公路标志。 3. 未发生悬挂的非公路标志脱落、坠落等情况。 4. 未造成公路路产损坏、交通拥堵和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 5.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7	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车辆应当规范装载，装载物不得触地拖行。车辆装载物易掉落、遗洒或者飘散的，应当采取厢式密闭等有效防护措施方可在公路上行驶。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九条 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1. 首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2. 按执法部门要求进行规范装载，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 3. 损坏程度轻微或污染面积较小，且未因此引发交通事故、造成交通拥堵等危害后果。 4. 在执法部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清除污染或修复损害；不能自行清除或修复损害，执法部门代为恢复原状的，当事人依法承担相关费用。 5.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8	客运经营者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一）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一）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	1. 首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2. 及时改正。 3. 无超员载客的行为，停靠站点在规定的运行线路范围内。 4. 不存在未落实安检、实名制等行为。 5. 不存在在高速公路上停靠的行为。 6. 未引发乘客服务质量投诉等危害后果。 7.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条款	不予处罚情形 (需同时满足)
9	客运经营者不按规定的线路行驶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p> <p>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p> <p>(一) 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p> <p>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p> <p>(一) 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首次实施该违法行为。</li> <li>及时改正。</li> <li>未同时存在不按批准站点停靠的行为。</li> <li>核定运行线路在运行时间段存在发生自然灾害、交通事故、交通管制等不利于道路通行的客观因素。</li> <li>未引发乘客服务质量投诉等危害后果。</li> <li>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 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li> </ol>
10	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的	<p>《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p> <p>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确保卫星定位装置正常使用, 保持车辆运行实时在线。</p> <p>卫星定位装置出现故障不能保持在线的道路运输车辆, 道路运输经营者不得安排其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p>	<p>《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p> <p>违反本办法的规定, 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的, 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其进行教育并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或者改正后再次发生同类违反规定情形的, 处 200 元以上 800 元以下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首次实施该违法行为。</li> <li>及时改正。</li> <li>卫星定位装置行驶途中出现故障不能保持在线, 非客货运输经营者行为所致。</li> <li>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 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法公务的行为。</li> </ol>
11	客运经营者使用未持合法有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的	<p>《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七条</p> <p>违反本规定, 客运经营者使用未持合法有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的, 或者聘用不具备从业资格的驾驶员参加客运经营的, 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七条</p> <p>违反本规定, 客运经营者使用未持合法有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的, 或者聘用不具备从业资格的驾驶员参加客运经营的, 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首次实施该违法行为。</li> <li>不存在涂改、伪造、变造《道路运输证》等违法行为。</li> <li>按执法部门要求为车辆办理《道路运输证》, 且经评定, 车辆符合相应的技术等级和类型等级。</li> <li>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 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li> </ol>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条款	不予处罚情形（需同时满足）
12	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普通货物运输的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普通货物运输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普通货物运输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1. 首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2. 不存在涂改、伪造、变造《道路运输证》等违法行为。 3. 按执法部门要求为车辆办理《道路运输证》，且经评定，车辆符合相应的技术等级和类型等级。 4.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13	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按照国家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的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三项 出租汽车驾驶员在运营过程中，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方面的资格规定，文明行车、优质服务。出租汽车驾驶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三）不按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的。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第十六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1. 首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2. 承诺及时改正，使用文明用语，保证车容车貌符合要求。 3. 如有与乘客产生矛盾纠纷，被乘客投诉等情况，取得乘客谅解的。 4. 未引发媒体负面报道等危害后果。 5.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14	个人在航道内设置渔具或者水产养殖设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三十五条第一项 禁止下列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行为： （一）在航道内设置渔具或者水产养殖设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四十二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在航道内设置渔具或者水产养殖设施的。	1. 首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2. 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或在规定期限内清理、清除相关设施和养殖物。不能自行清除的，由执法部门或者第三方代履行的，当事人依法承担相关费用。 3. 未引发水上交通拥堵、造成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 4.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条款	不予处罚情形（需同时满足）
15	触碰航标不报告的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 船舶触碰航标，应当立即向航标管理机构报告。</p> <p>2. 《内河航标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船舶、排筏碰撞航标后，其所有人或经营人必须立即报告就近航标管理机构和港航监督机构。</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第二十一条 船舶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触碰航标不报告的，航标管理机构可以根据情节处以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p> <p>2. 《内河航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 对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造成航标损毁的，应按损失情况赔偿，航标管理机构可以视情节轻重，给予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事故的要承担法律责任。</p>	<p>1. 首次实施该违法行为。</p> <p>2. 未造成一般及以上等级水上交通事故。</p> <p>3. 未影响航标效能。</p> <p>4. 造成航标损坏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及时修复航标。</p> <p>5.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p>
16	过闸船舶未按照规定向通航建筑物运行单位如实提供过闸信息的	<p>《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 船舶过闸前应当向运行单位提出过闸申请，并按照规定如实提供船名、船舶类型、最大平面尺度、吃水、货量、实际载货（客）量等相关信息。</p>	<p>《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过闸船舶未按照规定向运行单位如实提供过闸信息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 首次实施该违法行为。</p> <p>2. 及时改正。</p> <p>3. 过闸船舶属于普通货物运输船舶，且未夹带、谎报、匿报危险货物。</p> <p>4. 未造成水路交通拥堵、影响通航秩序等危害后果。</p> <p>5.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p>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条款	不予处罚情形（需同时满足）
17	水路旅客运输代理、水路货物运输代理业务经营者未履行备案义务的	<p>《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 从事船舶代理、水路旅客运输代理、水路货物运输代理业务，应当自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准予设立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其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办理备案手续，并递交下列材料：</p> <p>（一）备案申请表； （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材料。</p> <p>《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十三条 从事船舶代理、水路旅客运输代理、水路货物运输代理业务经营者的名称、固定办公场所及联系方式、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等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终止经营的，应当在变更或者终止经营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办理变更备案。</p>	<p>《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一项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履行备案或者报告义务。</p>	<p>1. 在执法部门要求的期限内履行备案义务。 2. 未造成危害后果。 3.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p>
18	水路运输企业未按规定报送从业人员信息的	<p>《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水路运输企业应当将本单位的装卸管理人员、申报员、检查员的以下信息及时报送具有相应职责的管理部门，装卸管理人员信息报送港口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申报员、检查员信息报送所在地海事管理机构：</p> <p>（一）被聘用从业人员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二）被聘用从业人员的《资格证书》编号； （三）被聘用从业人员的从业区域； （四）解聘从业人员的姓名、有效身份证明证号和《资格证书》编号。</p>	<p>《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未按本规定第二十五条报送信息的，分别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海事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1000 元以下罚款；提供虚假信息或者 1 年之内多次未报送信息的，处以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 首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2. 在执法部门要求的期限内完成从业人员信息报送。 3. 不存在提供虚假信息的情况。 4. 相关从业人员配备及资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5. 未造成危害后果。 6.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p>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条款	不予处罚情形（需同时满足）
19	船舶未按国家有关规定使用岸电的	<p>《港口和船舶岸电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p> <p>具备受电设施的船舶（液货船除外），在沿海港口具备岸电供应能力的泊位靠泊超过3小时，在内河港口具备岸电供应能力的泊位靠泊超过2小时，且未使用有效替代措施的，应当使用岸电；船舶、码头岸电设施临时发生故障，码头和船舶供受电设施不匹配或者恶劣气候、意外事故等紧急情况下无法使用岸电的除外。</p>	<p>《港口和船舶岸电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p> <p>船舶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p> <p>在长江流域和沿海港口靠泊的船舶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视情节轻重处以罚款：</p> <p>（一）船舶发电机组总额定功率2000千瓦（含）以下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二）船舶发电机组总额定功率2000千瓦以上8000千瓦（含）以下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三）船舶发电机组总额定功率8000千瓦以上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p> <p>前款所称情节严重，是指船舶靠泊同一港口连续3次及以上或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6次及以上未按规定使用岸电，或者船舶受电设施出现故障不及时维修导致6个月以上无法正常使用。</p> <p>初次违法且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由海事管理机构进行教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首次实施该违法行为。</li> <li>2. 不存在《港口和船舶岸电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款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li> <li>3. 及时改正，按规定使用岸电设施。</li> <li>4. 未造成危害后果。</li> <li>5.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li> </ol>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条款	不予处罚情形（需同时满足）
20	未如实填写有关船舶法定文书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十六条第三项 船员在船工作期间，应当符合下列要求：</p> <p>（三）遵守船舶的管理制度和值班规定，按照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的操作规则操纵、控制和管理船舶，如实填写有关船舶法定文书，不得隐匿、篡改或者销毁有关船舶法定证书、文书。</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一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p> <p>（四）未如实填写或者记载有关船舶、船员法定文书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首次实施该违法行为。</li> <li>2. 及时改正。</li> <li>3. 未如实填写有关文书，且相关内容不涉及事故、险情、保安事件或影响航行安全的情况。</li> <li>4. 未造成危害后果。</li> <li>5.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li> </ol>
21	船长未在船员服务簿内如实记载船员的履职情况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十八条第五项 船长管理和指挥船舶时，应当符合下列要求：</p> <p>（五）对本船船员进行日常训练和考核，在本船船员的船员服务簿内如实记载船员的履职情况。</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p> <p>（三）未在船员服务簿内如实记载船员的履职情况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首次实施该违法行为。</li> <li>2. 不存在故意未如实记载船员履职情况、编造相应情况等情形。</li> <li>3. 在执法部门要求的期限内补充记载的。</li> <li>4. 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li> <li>5.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li> </ol>
22	船舶未随船保存船舶自查记录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四十二条第三款 《船舶开航前安全自查清单》应当在船上保存至少2年。</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五十三条 船舶未按照规定开展自查或者未随船保存船舶自查记录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首次实施该违法行为。</li> <li>2. 客运船舶、危险化学品船舶不适用。</li> <li>3. 在执法部门要求的期限内开展自查并随船保存自查记录。</li> <li>4. 未造成危害后果。</li> <li>5.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li> </ol>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条款	不予处罚情形（需同时满足）
23	未将船舶识别号在船体上永久标记或者粘贴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识别号管理规定》第八条第一款 新建船舶的识别号应当永久性标记在机器处所主推进动力装置尾轴附近的船体内侧。没有主推进动力装置的，标记在船舶检验机构指定的位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识别号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未按本规定取得船舶识别号或者未将船舶识别号在船体上永久标记或者粘贴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可处 3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1. 首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2. 在执法部门要求的期限内，在船体上永久标记或者粘贴船舶识别号。 3. 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4.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24	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可以与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合并办理。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六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	1. 首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2. 在执法部门要求的期限内办理质量监督手续。 3. 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4.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25	客运服务车辆车身、车厢和行李厢不整洁的	《上海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 第一项 客运服务车辆必须达到下列要求： （一）车身、车厢和行李厢整洁。	《上海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对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由市交通执法总队、区交通执法机构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二）违反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二款，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四十条的，责令其改正，可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1. 首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2. 及时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4.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条款	不予处罚情形（需同时满足）
26	客运服务车辆的营运资格证件和专用车辆牌照不清晰的	《上海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第三项 客运服务车辆必须达到下列要求： （三）营运资格证件和专用车辆牌照清晰、有效。	《上海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对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由市交通执法总队、区交通执法机构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二）违反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二款，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四十条的，责令其改正，可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1. 首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2. 及时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4.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27	客运服务车辆未在车厢内规定位置设置收费标准、企业名称、监督电话、车牌号等服务标志的	《上海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第四项 客运服务车辆必须达到下列要求： （四）车厢内规定位置设置收费标准、企业名称、监督电话、车牌号等服务标志。	《上海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对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由市交通执法总队、区交通执法机构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二）违反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二款，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四十条的，责令其改正，可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1. 首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2. 及时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4.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28	客运服务驾驶员未携带符合规定的营运资格证件的	《上海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项 客运服务驾驶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二）携带符合规定的营运资格证件。	《上海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 对客运服务驾驶员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由市交通执法总队、区交通执法机构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三）违反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第（一）、（二）、（三）、（七）项的，责令其改正，可并处警告或者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1. 当场能提供可供查验的证件信息，且经查验相关证件合法有效的。 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条款	不予处罚情形（需同时满足）
29	本市道路货物运输车辆未按照国家和本市的规定悬挂与其运输经营的营运标志的	《上海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本市道路运输车辆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的规定悬挂和使用与其运输经营业务相符合的营运标志。	《上海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的下列行为，由市交通执法总队、区县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予以处罚： （四）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未按规定悬挂和使用营运标志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1. 首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2. 及时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4.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0	营运车辆不符合车辆整洁、设施完好要求的	《上海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三款第一项 经营者应当加强对营运车辆的检查、保养和维修工作，并予以记录，保证投入营运的车辆符合下列要求： （一）车辆整洁、设施完好；	《上海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六项 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交通执法总队、区交通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改正，并可处以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六）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三款规定，营运车辆不符合要求的。	1. 首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2. 及时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4.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1	危险化学品道路、水路运输企业未按规定为更换从业单位的运输专业人员办理变更手续的	《上海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运输专业人员更换从业单位的，应当由更换后的单位向交通、海事部门办理变更手续。	《上海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危险化学品道路、水路运输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未按规定为更换从业单位的运输专业人员办理变更手续的，由交通、海事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1. 首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2. 及时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4.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条款	不予处罚情形（需同时满足）
32	公共停车场（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设置停车场（库）经营服务标志的	《上海市停车场（库）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 公共停车场（库）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服务规范： （一）按照规定设置停车场（库）经营服务标志。	《上海市停车场（库）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市、区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二）公共停车场（库）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规定，未遵守相关服务规范的，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1. 首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2. 及时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4.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3	公共停车场（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设置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停放车辆规则、公布监督电话的	《上海市停车场（库）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 公共停车场（库）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服务规范： （二）按照规定设置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停放车辆规则，公布监督电话。	《上海市停车场（库）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市、区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二）公共停车场（库）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规定，未遵守相关服务规范的，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1. 首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2. 及时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4.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4	公共停车场（库）的工作人员未规范着装、佩戴服务牌证的	《上海市停车场（库）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八项 公共停车场（库）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服务规范： （八）工作人员规范着装、佩戴服务牌证。	《上海市停车场（库）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市、区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二）公共停车场（库）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规定，未遵守相关服务规范的，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1. 首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2. 及时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4.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条款	不予处罚情形（需同时满足）
35	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三条 造成公路损坏的，责任者应当及时报告公路管理机构，并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的现场调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规定，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1. 首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2. 已及时报告公安交警部门或者采取有效措施进行修复的。 3. 未引发交通事故和交通拥堵等危害后果。 4.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6	货运经营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货运经营者应当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二款 客运经营者强行招揽旅客，货运经营者强行招揽货物或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1. 首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2. 货物未脱落、扬撒。 3. 不属于危险货物或者危险化学品。 4. 未途经高速公路。 5. 当场改正的。 6.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7	水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件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的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 水路运输经营者新增船舶投入运营的，应当凭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证、船舶登记证书和检验证书向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领取船舶营运证件。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件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该船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 首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2. 不存在涂改、伪造、变造船舶营运证件等违法行为。 3. 按执法部门要求为船舶办理营运证件。 4. 非从事水路旅客运输、危险货物运输且不存在夹带、谎报、匿报危险货物等行为。 5. 未造成危害后果。 6.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8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规定，及时收集、整理建设项目各环节的文件资料，建立、健全建设项目档案，并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及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 首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2. 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移交建设项目档案。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4.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公务的行为。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条款	不予处罚情形（需同时满足）
39	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货车的	<p>《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十条 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一）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p> <p>（二）年龄不超过60周岁；</p> <p>（三）掌握相关道路货物运输法规、机动车维修和货物装载保管基本知识；</p> <p>（四）经考试合格，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件。</p>	<p>《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车辆的；</p> <p>（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车辆的；</p> <p>（三）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驾驶道路客车辆的。</p> <p>驾驶道路货运车辆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0元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首次实施该违法行为。</li> <li>及时改正。</li> <li>非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li> <li>未造成危害后果。</li> <li>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li> </ol>
40	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驾驶道路货车的	<p>《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十条 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一）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p> <p>（二）年龄不超过60周岁；</p> <p>（三）掌握相关道路货物运输法规、机动车维修和货物装载保管基本知识；</p> <p>（四）经考试合格，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件。</p>	<p>《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车辆的；</p> <p>（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车辆的；</p> <p>（三）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驾驶道路客车辆的。</p> <p>驾驶道路货运车辆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0元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首次实施该违法行为。</li> <li>及时改正。</li> <li>未造成危害后果。</li> <li>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li> </ol>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条款	不予处罚情形（需同时满足）
41	客运包车未持有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的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客运包车应当凭车籍所在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配发的包车客运标志牌，按照约定的时间、起始地、目的地和线路运行，并持有包车合同，不得招揽包车合同外的旅客乘车。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六项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六）客运包车未持有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的，不按照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的，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的，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的；	1. 首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2. 及时改正。 3. 不存在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或者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等行为。 4. 未造成扰乱客运市场秩序等危害后果。 5.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42	船舶未按规定开展自查（未填写《船舶开航前安全自查清单》）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 中国籍船舶应当建立开航前自查制度。船舶在离泊前应当对船舶安全技术状况和货物装载情况进行自查，按照国家海事管理机构规定的格式填写《船舶开航前安全自查清单》，并在开航前由船长签字确认。 船舶在固定航线航行且单次航程不超过2小时的，无须每次开航前均进行自查，但一天内应当至少自查一次。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五十三条 船舶未按规定开展自查或者未随船保存船舶自查记录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1. 首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2. 相关内容不涉及事故、险情、保安事件或者影响航行安全的情况。 3. 有证据证明船舶按照自查要求开展过自查，仅是未按规定填写清单。 4. 客运船舶、危险化学品船舶不适用。 5. 及时改正。 6. 未造成危害后果。 7.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43	船舶未按规定如实记录油类作业情况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 150总吨及以上的油船、油驳和400总吨及以上的非油船、非油驳的拖驳船队应当将油类作业情况如实、规范地记录在经海事管理机构签注的《油类记录簿》中。 150总吨以下的油船、油驳和400总吨以下的非油船、非油驳的拖驳船队应当将油类作业情况如实、规范地记录在《轮机日志》或者《航行日志》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船舶未按规定如实记录油类作业、散装有毒液体物质作业、垃圾收集处理情况的；	1. 首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2. 相关内容不涉及污染防治事件。 3. 及时改正。 4. 未造成危害后果。 5.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条款	不予处罚情形（需同时满足）
44	船舶未按规定如实记录散装有毒液体物质作业情况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十四条第三款 载运散装有毒液体物质的船舶应当将有关作业情况如实、规范地记录在经海事管理机构签注的《货物记录簿》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船舶未按规定如实记录油类作业、散装有毒液体物质作业、垃圾收集处理情况的；	1. 首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2. 相关内容不涉及污染防治事件。 3. 及时改正。 4. 未造成危害后果。 5.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45	船舶未按规定如实记录垃圾收集处理情况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三款 100 总吨及以上的船舶以及经核准载运 15 名及以上人员且单次航程超过 2 公里或者航行时间超过 15 分钟的船舶，应当持有《船舶垃圾管理计划》和海事管理机构签注的《船舶垃圾记录簿》，并将有关垃圾收集处理情况如实、规范地记录于《船舶垃圾记录簿》中。《船舶垃圾记录簿》应当随时可供检查，使用完毕后在船上保留 2 年。 本条第二款规定以外的船舶应当将有关垃圾收集处理情况记录于《航行日志》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船舶未按规定如实记录油类作业、散装有毒液体物质作业、垃圾收集处理情况的；	1. 首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2. 相关内容不涉及污染防治事件。 3. 及时改正。 4. 未造成危害后果。 5.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46	客运经营者和货运经营者未建立车辆技术档案的	《上海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 客运经营者和货运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的规定建立车辆技术档案，及时、完整、准确记载车辆检测、技术等级评定等有关内容。	《上海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五项 （五）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未建立车辆技术档案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1. 首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2. 及时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4.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条款	不予处罚情形（需同时满足）
47	装有空调设施的车辆未按照规定营运的	<p>《上海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條</p> <p>采用装有空调设施的车辆营运的，经营者应当定期维护车辆空调设施，保持其良好的工作状态，并在车厢内显著位置设置温度计。</p> <p>每年的六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期间和十二月一日至次年三月一日期间，以及在此期间外车厢内温度高于二十八摄氏度或者低于十二摄氏度时，经营者应当开启车辆空调设施。</p> <p>除前款规定应当开启车辆空调设施的情形外，经营者应当开启车辆通风换气设施。</p>	<p>《上海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條第一款第三項</p> <p>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交通执法总队、区交通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改正，并可处以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p> <p>（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條规定，装有空调设施的车辆未按照规定营运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首次实施该违法行为。</li> <li>2. 及时改正。</li> <li>3. 未造成危害后果。</li> <li>4.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li> </ol>
48	营运车辆未在规定的位置，标明营运收费标准、线路名称和经营者名称的	<p>《上海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条例》第三十條第三款第三項</p> <p>经营者应当加强对营运车辆的检查、保养和维修工作，并予以记录，保证投入营运的车辆符合下列要求：</p> <p>（三）在规定的位 置，标明营运收费标准、线路名称和经营者名称；</p>	<p>《上海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條第一款第六項</p> <p>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交通执法总队、区交通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改正，并可处以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p> <p>（六）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條第三款规定，营运车辆不符合要求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首次实施该违法行为。</li> <li>2. 及时改正。</li> <li>3. 未造成危害后果。</li> <li>4.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li> </ol>
49	营运车辆未在规定的位置，张贴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上海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条例》制定的《上海市公共汽车和电车乘坐规则》、线路走向示意图以及乘客投诉电话号码的	<p>《上海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条例》第三十條第三款第四項</p> <p>经营者应当加强对营运车辆的检查、保养和维修工作，并予以记录，保证投入营运的车辆符合下列要求：</p> <p>（四）在规定的位 置，张贴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本条例制定的《上海市公共汽车和电车乘坐规则》（以下简称《乘坐规则》）、线路走向示意图以及乘客投诉电话号码；</p>	<p>《上海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條第一款第六項</p> <p>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交通执法总队、区交通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改正，并可处以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p> <p>（六）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條第三款规定，营运车辆不符合要求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首次实施该违法行为。</li> <li>2. 及时改正。</li> <li>3. 未造成危害后果。</li> <li>4.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li> </ol>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条款	不予处罚情形（需同时满足）
50	营业站调度员不佩戴服务标志、衣着不整洁或者不文明的	《上海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 向全行业开放的出租汽车营业站的调度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佩戴服务标志，衣着整洁，文明礼貌；	《上海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條 对违反第二十二條的营业站调度员，由市交通执法总队、区交通执法机构责令其改正，可并处二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调度资格。	1. 首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2. 承诺及时改正，佩戴服务标志，衣着整洁，文明礼貌。 3. 未引发媒体负面报道等危害后果。 4.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51	港口经营人未查看接收单证或者未按照要求记录的	《上海市船舶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五條第三款 内河船舶应当向靠港的港口经营人主动出示接收单证；无法出示接收单证的，应当向港口经营人作出说明。港口经营人应当查看接收单证，并对船舶出示接收单证或者作出说明的情况予以记录。	《上海市船舶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條第三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條第三款规定，港口经营人未查看接收单证或者未按照要求记录的，由交通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1. 首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2. 及时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4.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52	机动车驾驶员妨碍他人使用充电专用泊位的充电设施的	《上海市停车场（库）管理办法》第十七條 公共停车场（库）经营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充电泊位停车秩序的维护；机动车驾驶员不得妨碍他人使用充电专用泊位的充电设施。	《上海市停车场（库）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條第一款第三項 市、区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三）机动车驾驶员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條规定，妨碍他人使用充电专用泊位的充电设施的，责令改正，可处以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1. 首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2. 及时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4.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53	经营者未公布乘船须知、运营时间、航线和靠泊站点的	《上海市小型客运船舶运输管理办法》第八條第二款 经营者应当在售票处和小型客运船舶上公布乘船须知、运营时间、航线、靠泊站点、收费标准、退换票规则等内容。乘船须知中应当明示乘客不适宜乘船的情形。	《上海市小型客运船舶运输管理办法》第十五條第一款第三項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或者区交通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三）违反本办法第八條第二款规定，未公布乘船须知、运营时间、航线和靠泊站点的，处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1. 首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2. 及时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4.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条款	不予处罚情形 (需同时满足)
54	施工单位未按照要求设置施工铭牌的	《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第十条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 设置施工铭牌。 施工铭牌应当标明下列内容: (一) 建设工程项目名称、工地四至范围和面积; (二) 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的名称及工程项目负责人姓名; (三) 开工、竣工日期和监督电话; (四) 夜间施工时间和许可、备案情况; (五) 文明施工具体措施; (六) 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内容。	《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并可以责令暂停施工: (一) 违反本规定第十条规定, 未按照要求设置施工铭牌的, 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 首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2. 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设置施工铭牌的。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4.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 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公务的行为。

备注: 1. 本市交通运输领域其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度的规定与本清单不一致的, 适用本清单规定;  
2. 其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违法行为, 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3. 对于不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领域轻微违法行为, 执法部门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 通过批评教育、指导约谈或者书面告知等措施, 促进市场主体依法依规开展经营活动。

## 上海市体育局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 《上海市青少年运动员注册管理办法》的通知

沪体规文〔2025〕3号

各区体育局、教育局, 市体育局有关直属单位, 各有关单位:

现将《上海市青少年运动员注册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上海市体育局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2025年11月7日

# 上海市青少年运动员注册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

为加强本市青少年运动员队伍管理，鼓励更广泛的青少年参与体育训练，构建开放、便捷、高效的注册交流平台，促进优秀体育后备人才的选拔、培养和输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上海市体育发展条例》，按照《关于深化体教融合 促进青少年健康发展的意见》，参照《全国运动员注册与交流管理办法（试行）》《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基本原则）

本着自愿、公开、诚信、合规、有序的原则开展注册。

### 第三条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奥（全）运项目的青少年运动员注册。其中，足球项目按照上海市足球协会的相关文件执行；其他项目参照本办法执行。

参加本市可授予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赛事及其他青少年赛事的运动员，应当进行注册。

### 第四条 （定义）

本办法所称青少年运动员（以下简称“运动员”），是指在本市就读、接受系统训练且具备体育运动特长和市级青少年体育比赛参赛能力的青少年；或符合体育人才引进条件的青少年。

运动员注册是指相关单位为签订代表资格协议的运动员办理代表资格登记注册，以确认运动员的代表单位、参赛资格、输送和交流归属。

首次注册是指符合注册条件的运动员第一次

注册。

确认注册是指已完成注册的运动员在注册单位、代表区不变的情况下进行的年度注册。

变更注册是指已注册的运动员因跨区升学、转学、输送、搬迁、交流或注册优先权期满等原因需改变注册单位、代表区或任其中之一进行的注册。

### 第五条 （注册权益）

运动员经注册可享有本市体育、教育行政部门及运动员所在训练单位提供的运动员保险、训练保障、素质评价、参赛选拔、输送跟踪、评优奖励等服务和权益。

### 第六条 （管理职责）

市体育行政部门负责本市运动员注册工作的统筹规划、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

市教育行政部门配合市体育行政部门做好本市运动员注册工作的统筹规划、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

区体育行政部门负责辖区内注册单位推荐的运动员的注册初审、汇总、上报等工作。

区教育行政部门配合区体育行政部门做好辖区内注册单位推荐的运动员的信息审核等工作。

## 第二章 注册条件

### 第七条 （注册单位和代表区）

注册单位有以下三类：

（一）各区体育行政部门管理的体育运动学校（训练中心）；

（二）市教委委属或各区教育行政部门管理的学校体育“一条龙”项目布局学校；

(三) 各区体育行政部门管理的从事青少年体育培训工作的社会体育机构。

经体育运动学校(训练中心)注册的运动员应当代表注册单位和所在区;经学校体育“一条龙”项目布局学校注册的运动员代表注册单位,可代表注册单位所在区或其他区;经社会体育机构注册的运动员代表注册单位,可选择或不选择代表任意区。

#### 第八条 (注册资格)

运动员的注册资格须由注册单位确认,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一) 具有本市中小学学籍或学前在读的青少年;

(二) 具有本市户籍的青少年;

(三) 父母一方为本市户籍且具有中国国籍的青少年;

(四) 父母一方通过本市人才引进政策来沪的青少年。

引进的体育人才注册资格须由注册单位确认,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 已入编本市市属青少年高水平运动队或在市优秀运动队集、试训的运动员;

(二) 已代表本市在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或国家体育总局运动项目管理中心注册且协议期2年及以上届满;

(三) 近3年在全国青少年最高级比赛(含各类综合性运动会)获得前八名或获得省级青少年最高级比赛(含各类综合性运动会)前三名的运动员。

#### 第九条 (注册项目)

每名运动员最多注册2个项目,主项1个,兼项1个。

不同项目可分别代表不同注册单位、不同区进行注册。

### 第三章 注册程序

#### 第十条 (注册工作时间)

运动员注册工作每年开展2次,分别于第一季度、第三季度;如遇上海市运动会举办年度,注册工作仅开展1次,具体时间以当年通知为准。

注册有效期为当年注册,当年有效。

#### 第十一条 (注册单位推荐)

各区体育运动学校(训练中心)、学校体育“一条龙”项目布局学校、社会体育机构等注册单位,推荐符合相应运动项目选材条件的运动员注册。

鼓励其他单位或个人向本区体育运动学校(训练中心)、社会体育机构等注册单位,推荐符合相应运动项目选材条件的运动员注册。

#### 第十二条 (注册工作流程)

上海市青少年训练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市青训中心”)、上海市科技艺术教育中心(以下简称“市科艺中心”)受市体育、教育行政部门委托,开展运动员注册工作,具体流程如下:

(一) 市青训中心、市科艺中心发布通知,向社会公布本市各区体育运动学校(训练中心)、学校体育“一条龙”项目布局学校、社会体育机构等注册单位名单和注册项目。

(二) 区体育行政部门负责统筹和指导本行政区域内各注册单位推荐的运动员的注册工作,并对注册信息进行初审。区教育行政部门负责配合区体育行政部门完成本行政区域内运动员的注册工作。

(三) 市青训中心、市科艺中心对各区体育行政部门提交的运动员注册信息进行复核。

(四) 市青训中心对通过审核的运动员名单进行汇总并公示,并报市体育、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十三条** （首次注册流程）

运动员首次注册流程如下：

（一）注册推荐。未满 16 周岁运动员的法定监护人或已满 16 周岁运动员本人与注册单位达成注册意向，符合注册条件的，获得注册推荐。

（二）协议签署。未满 16 周岁运动员的法定监护人或已满 16 周岁运动员本人与注册单位、代表区体育行政部门签订《上海市青少年运动员参赛代表资格协议书》（以下简称《代表资格协议》），协议期限不少于 2 年。

（三）注册审核。各区体育、教育行政部门对首次注册的运动员进行审核。

上海市中学生体育协会、上海市青少年体育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发挥行业组织在规范运动员注册工作中的积极作用。

**第十四条** （首次注册材料）

有本市中小学学籍的运动员首次注册须提供运动员本人居民身份证或护照原件。

无本市中小学学籍、在本市就读的运动员首次注册除提供运动员本人居民身份证或护照原件外，还须根据户籍提供相应材料：

（一）有本市户籍的运动员，须提供由代表区体育行政部门、所在学校或幼儿园盖章的《上海市青少年运动员在读证明》；

（二）无本市户籍的运动员须提交以下任何一种材料：

1. 证明父母一方为本市户籍的材料；

2. 由代表区体育行政部门、所在幼儿园盖章的《上海市青少年运动员在读证明》；

3. 父母一方为本市人才引进人员的证明材料，或含运动员本人信息的《上海市居住证》积分通知书复印件。

拟引进的体育人才首次注册须提供以下材料：

（一）运动员本人居民身份证原件；

（二）本市市属青少年高水平运动队出具的人编证明或优秀运动队出具的当年度《运动员集训审批表》《运动员试训审批表》材料；

（三）代表上海在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或国家体育总局运动项目管理中心注册的相关凭证；

（四）符合要求的比赛成绩证明。

**第十五条** （确认注册）

注册单位需在开放注册期内为运动员办理确认手续。

若运动员的姓名、学籍、项目等重要注册信息发生变化，办理确认手续时须提供证明材料完成信息更新。若运动员在当年度未办理确认注册手续，后续年度仍按原信息办理确认注册。

**第十六条** （注册优先权）

运动员与注册单位、代表区体育行政部门签订的《代表资格协议》期满后，原注册单位、代表区对运动员有培养投入的，可享有该运动员在对应项目上 1 年的优先续签注册的权利。

注册优先权期间注册单位、代表区须保证运动员相关权益。

## 第四章 变更注册

**第十七条** （变更注册权益）

运动员因跨区升学、转学、输送、搬迁变更注册代表区的，个人项目变更后取得的本市及全国青少年最高级比赛成绩按原代表区和现代表区各半分配（个人小团体项目成绩仅可计入现代表区）。集体项目变更的运动员变更后取得的本市及全国青少年最高级比赛成绩仅可计入现代表区。

运动员因交流或注册优先权期满变更代表区的，所取得的本市及全国青少年最高级比赛成绩仅归属现代表区。

**第十八条** （变更注册流程）

运动员变更注册流程如下：

（一）未满 16 周岁运动员的法定监护人或已

满 16 周岁运动员向原注册单位、代表区体育行政部门提出变更注册申请。

(二) 经变更双方单位同意后, 由新注册单位、代表区体育行政部门向市体育部门提交变更双方单位签订的《上海市青少年运动员参赛代表资格变更协议书》(以下简称《变更协议》)。

(三) 《变更协议》经市体育部门审核备案后, 运动员与新注册单位、代表区体育行政部门签订《代表资格协议》, 协议期限须与《变更协议》相同, 原《代表资格协议》自行终止。

#### 第十九条 (变更注册材料)

运动员办理变更注册须提交以下材料:

(一) 运动员因跨区升学、转学办理变更注册手续的, 须提交新在籍学校的入学通知书或转学证明复印件。

(二) 运动员因搬迁办理变更注册手续的, 须提交变更后所在区的房产证或有效期长于或等于《变更协议》约定变更期限的《上海市住房租赁合同登记备案通知书》复印件。

#### 第二十条 (变更注册要求)

运动员办理变更注册须符合以下要求:

(一) 运动员因交流变更代表区的, 须继续注册满 2 年方可再次进行交流变更; 《变更协议》期满后须重新签订, 否则不予注册。

(二) 市属青少年高水平运动队的在编运动员不得变更代表区。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 第二十一条 (运动员处分)

运动员在注册过程中如有下列违规行为之一的, 经查实, 将视情节轻重对其予以教育改正、取消注册资格等相应处分:

(一) 运动员在注册过程中, 存在年龄造假、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冒名顶替等弄虚作假行为;

(二) 已在本市注册的运动员, 未经市体育

行政部门同意, 同一年度又在外省市注册或代表外省市在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或国家体育总局运动项目管理中心注册的行为;

(三) 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 第二十二条 (相关工作人员处分)

相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在注册过程中如有下列违规行为之一的, 经查实, 将视情节轻重按照《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规定》处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提供虚假注册信息或证明材料;

(二) 教唆或帮助运动员冒用他人身份证明文件、学籍证明、在读证明等材料;

(三) 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 第二十三条 (注册单位处分)

注册单位在注册过程中如出现弄虚作假、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一经查实, 将视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分:

(一) 责令改正;

(二) 停止该项目队伍参加市级比赛的资格;

(三) 暂停注册单位资格。

#### 第二十四条 (申诉举报)

运动员在注册过程中发生争议问题或出现违规行为, 区体育行政部门、注册单位或个人均可以书面形式向市体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或举报。

市体育行政部门在接到申诉或举报后需及时作出裁决。如收到学校体育“一条龙”项目布局学校申诉或举报, 市体育行政部门会同市教育行政部门商议作出裁决。

#### 第二十五条 (争议解决)

运动员在注册工作中发生的争议问题, 符合体育仲裁申请条件的, 可依法申请体育仲裁。鼓励依托体育纠纷多元化解机制, 通过体育组织内部纠纷解决, 以及调解等方式解决。

### 第六章 附 则

#### 第二十六条 (文件解释)

本办法由市体育行政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生效日期）

本办法自 2025 年 12 月 2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30 年 12 月 20 日。原《上海市奥（全）

运项目青少年运动员注册办法》（沪体青〔2015〕295 号）、《上海市奥（全）运项目青少年运动员注册办法补充规定》（沪体青〔2017〕546 号）同时废止。

## 上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6 年第 7 期（总第 607 期）

4 月 5 日出版

主管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主办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发行范围：公开发行人

定 价：免费赠阅

印刷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印中心

网 址：[www.shanghai.gov.cn](http://www.shanghai.gov.cn)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31-1854/D